

证券代码：837998

证券简称：奥华电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续聘事宜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以下制度了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董事会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东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上制度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振希、吴清洲

2025年12月15日